SEP282017_04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B- 公司案 日期：2017年9月28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金融流程解决方案提供商，寻求根据 L-1B 非移民公司内部调派人员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 高级支持顾问 ”。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B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调派具备“ 专业知识 ”的合格外国雇员临时在美国工作。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且曾在国外受雇并将以专业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美国职位和国外职位均涉及专业知识，且受益人拥有该职位所需的知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B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担任合格的管理或行政职务，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该法第 101(a)(15)(L) 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相关法定定义规定，如果受益人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具有特殊知识，或对公司的流程和程序具有高级水平的知识，则该受益人被视为在公司中担任涉及专业知识的职务。该法第 214(c)(2)(B) 条，8 U.S.C. § 1184(c)(2)(B)。

关于 B- 公司案

专业知识也被定义为个人拥有的关于申请组织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知识，或在组织流程和程序方面具有高级水平的知识或专长。8 C.F.R. § 214.2(l)(1)(ii)(D)。

个人 L-1B 分类申请必须附有以下证据：(1) 申请人和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均为合格组织；(2) 受益人在提交申请之前的三年内，已在国外担任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至少连续一年；(3) 受益人将以专业知识身份来美国为同一雇主或外国雇主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工作；以及 (4) 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经历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预期服务。8 C.F.R. § 214.2(l)(3)。

二、专业知识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并且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的国外职位和拟议的美国职位需要专业知识。

作为门槛问题，我们必须确定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如果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拥有专业知识，那么我们就不能认定其曾在国外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并将以专业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

申请人可以通过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和所提供的职位满足法定定义中的任一分支，从而确立 L-1B 签证的资格。根据该法，受益人如果拥有以下条件，即被视为拥有专业知识：(1) 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具有“ 特殊 ”知识；或 (2) 对公司的流程和程序具有“ 高级 ”水平的知识。该法第 214(c)(2)(B) 条。

由于“ 特殊 ”和“ 高级 ”均为相对术语，确定特定受益人的知识是否“ 特殊 ”或“ 高级 ”本质上需要将受益人的知识与他人的知识进行比较。就特殊知识或高级知识而言，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中普遍持有，且不能轻易地从一个人传授给另一个人。最终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或专长是特殊或高级的，并且受益人的职位需要此类知识。 [1]

[1] 尽管“ 特殊 ”和“ 高级 ”知识定义的某些方面可能重叠，我们将逐一处理每个要素。

.

关于 B- 公司案

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主张的专业知识的性质，确立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专业知识的便是证据的权重和类型。如果申请人至少未能具体阐明其产品和服务或流程和程序的性质、所涉及的特定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我们就无法对受益人的专业知识作出事实认定。申请人还应描述此类知识在组织内通常是如何获得的，并解释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此类知识。

申请人称其为两项关键金融流程提供解决方案，即[已隐去]和财务管理，并主张其在行业内被公认为发票自动化和采购解决方案的领先提供商。申请人称申请组织在全球各地拥有超过 1,600 名员工。在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上，申请人称其目前在美国雇用 72 名员工。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声称其并非简单地安装预先开发的软件，而是基于其平台开发软件解决方案以满足客户的特定需求。

申请人还指出了其两项产品，[已隐去]和[已隐去]，并声称 “ 受益人是这些产品的专家，其大部分专业知识围绕这些产品。 ” 申请人解释说，其[已隐去]平台 “ 结合最新的云、社交、移动和智能分析技术，使企业能够简单、快速且经济高效地在扩展型企业中创建、部署和连接关键的[已隐去]和订单到收款流程 ”，并且它使组织能够 “ 优化和加速每小时每天推动全球商业的数十亿次互动、交易和关系。 ” 申请人将[已隐去]产品描述为简化和精简关键金融流程的一种方式，并指出采用网络化方法进行[已隐去]的公司能够更好地优化营运资本、释放企业内的现金并开启新的利润流。申请人声称其业务涉及金融软件这一复杂且高度先进的领域及其自有专业平台，并且其 “ 团队在该平台内工作，并致力于构建定制化解决方案以满足客户需求。 ” 尽管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知识部分围绕[已隐去]平台，但并未进一步以通俗语言描述其其他产品与该平台的技术交互。

关于受益人，申请人称其于 2012 年开始为外国实体工作，担任申请组织支持模式的第二线，并于 2014 年晋升至第三线。外国实体主张，基线支持是技术性或普通支持，但第二和第三级支持变得如此专业化，以至于全球公司内只有少数个人具备提供这些级别所需支持的能力和技能。受益人在其简历中表明，其于 2012 年至 2014 年担任第一线和第二线支持顾问，并于 2014 年成为第二线高级支持顾问，其目前职位是第三线高级支持顾问。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知识加上其在申请人处的经验和培训使其与众不同

.

关于 B- 公司案

并形成了其在该领域的先进和专业知识。

我们已考虑申请人援引的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关于L-1B申请审理的政策，特别是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111《L-1B审理政策》（2015年8月17日）。https://www.uscis.gov/laws/policy-memoranda。如该备忘录所述，当申请人“ 详细说明所涉行业或领域的具体性质、申请组织的产品或服务性质、履行受益人职责所需的专门知识的性质，以及对受益人专门知识的需求 ”时，USCIS能够最有效地审理L-1B申请。在本案中，申请人未提供确立这些基本要素所需的详细资料。

A. 专门知识

专门知识涉及对申请组织的产品或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知识。为确立受益人拥有专门知识，申请人可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的知识相较于特定行业中其他类似受雇员工的知识而言是独特的或不常见的，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

申请人最初并未描述受益人的专门知识，而是声称受益人运用其知识为外国实体履行某些职责，并将为美国实体履行这些职责。针对审理主任的补证通知（RFE），外国实体列出了受益人的职责并分配了受益人用于这些职责的时间。外国实体表示，受益人将40%的时间用于“ [对其]产品的第三方关键产品和SaaS环境客户问题进行技术支持 ”，10%的时间用于“ SaaS和本地部署的事件与问题管理 ”，10%的时间用于“ 支持[申请组织]产品和平台的实施与集成 ”，以及其他职责。

记录中包括申请人 平台及其 产品的宣传材料，描述其向潜在客户提供的益处。然而，申请人未解释其专有版本的这些产品与执行类似功能的其他平台和程序有何显著不同。外国实体指出，在过去一年半中，受益人集中精力于最新的 产品和最高层级的 产品组合，并声称受益人在 方面的专长以及计算机科学方面的专长是申请人在美国所需的关键要素。

然而，申请人未详细说明培训一名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或开发人员以支持使用申请人产品所需的时间长度。本案中的受益人拥有外国技术学位，并以在另一家公司担任开发人员13年的经验进入外国实体工作。在本案中受益人为外国实体工作的第一年，受益人接受了未指明小时数的关于

。

Matter of B-. Inc.

两个模块的培训。他于2012年5月接受了“ IP +Matching ”培训，于2012年6月接受了“ AnyERP ”培训。2013年11月，他接受了“ 采购管理 ”培训，2014年4月他接受了 程序的培训。除 平台外，记录中不包括关于其他产品的信息。申请人也未描述每个产品培训模块的课程内容或所需的小时数或天数，也未说明申请组织的所有技术人员是否接受这些或类似类型的培训。受益人在外国实体的唯一其他培训发生于2016年1月，主题为申请组织的 平台。记录中还包括持续数小时的关于 额外版本以及Microsoft SQL Server数据库管理培训的培训议程，但议程不包括学员名单，也未指明受益人参加、准备或讲授了任何这些培训。申请人未指明受益人的任何培训与申请组织其他技术客户服务员工所接受的培训有何不同。

在没有关于申请组织平台、程序和产品以及使用和支持客户使用这些程序所需培训量的详细资料的情况下，我们无法认定对这些产品和程序的知识可被视为在申请人行业内独特或不常见。基于就 平台和 程序及其培训要求提交的极少信息和证据，一名合格的技术人员或开发人员似乎更有可能仅需有限的培训和基本水平的技术熟悉度即可使用和支持申请组织的软件程序，且该技术知识可随时转移给在申请人行业内工作的其他同等学历技术人员。

尽管外国实体声称受益人“ 在 方面具有资历并拥有旧代产品的经验 ”，但申请人未描述受益人的培训和工作经验如何发展为专门知识。虽然受益人可能继续变得更加熟悉申请人的平台和产品，但仅凭经验，尽管宝贵，并不等同于专门知识。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支持其产品的客户服务职责构成发展专门知识的基础。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受益人在该组织五年的经验中一直是“ 团队领导、培训师和设计师 ”。然而，申请人未进一步描述或提供其他证据支持这一主张。

我们认识到受益人在外国实体任职期间对申请组织的产品和内部流程获得了深入了解。但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在受雇为外国实体顾问期间的工作经验产生了相较于金融服务处理行业中其他类似受雇员工的知识而言独特、值得注意或不常见的知识。申请人未有效区分受益人的初始雇佣与其当前雇佣，也未描述受益人如何通过培训或特殊任务获得对其产品的专门知识。在此，申请人未解释行业中其他有经验的技术顾问为何

Matter of B-. Inc.

无法以类似的最少培训执行对申请组织产品的第三方客户服务支持。
现行“ 专门知识 ”的法定和监管定义不包括受益人的知识必须为专有的要求。因此，无论知识是否为专有，申请人仍必须确立拟议职位所使用且受益人拥有的知识实际上为申请组织所特有，并且以某种方式不同于行业中类似受雇人员所拥有的知识。有理由相信所有公司都会开发内部工具、方法和软件。在没有实质性解释或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确立申请公司的产品相较于其他公司的类似产品特别复杂或不常见。申请人未充分解释受益人如何获得仅为其组织特有的知识，也未支持关于培训一名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或开发人员以履行拟议职位所需职责将需要大量时间的主张。

如果申请人的陈述详细、具体且可信，则可提供专门知识的有说服力证据。在此，申请人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其关于受益人对某产品知识的陈述。然而，记录缺乏证明性证据，无法证明执行其声称不同于组织内外其他技术人员的职责需要大量培训。虽然可能没有员工拥有与受益人完全相同的知识，但记录未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实际上与申请人行业内专业人员普遍拥有的知识有显著不同，也未证明获得该职位所需知识需要长达一年或更长时间。

基于上述理由，记录未确立受益人拥有关于公司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专门知识。

B. 高级知识

申请人主张，在受益人为该外国实体工作期间，他获得了对申请组织专有软件解决方案和服务的高级水平专业知识，以及在国际市场上实施这些解决方案和服务的能力。由于“ 高级知识 ”涉及对一个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申请人可以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对该组织的流程和程序拥有相较于雇主运营中其他员工而言高度发展或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程度上更为深入的知识或专长，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此类高级知识必须由证据支持，将该知识与他人所拥有的初级或基础知识区分开来。

针对审理主任的补证通知（RFE），申请人提供了其客户服务支持模式，并指出其“ 拥有众多不同部门为其客户提供专业支持 ”。该外国实体声称受益人精通SaaS工作环境，并且这是一项

。

Matter of B-, Inc.

其在美国的任何员工都不具备的技能。该外国实体进一步声称，“ 美国没有其他熟悉[受益人]所了解的流程和工具的第三线现场支持人员 ”，并且“ 预计他将为第二线支持和交付团队开展培训 ”。然而，申请人并未解释受益人的工作和职责与申请组织第二线和第三线支持部门的其他员工有何不同。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受益人接受了培训或执行了特定任务，从而获得了培训其他支持员工并与之分享知识所需的特殊知识。受益人培训他人的技能并不等同于相较于雇主运营中其他员工而言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程度上高度发展或更为深入的、对申请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申请人未提供此类培训的时长，也未证明受益人在此类培训中传授的知识属于特殊知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通过其课程学习以及在申请人处的经验，获得了对其专有平台、服务和产品的特殊知识，并且“ 由于他的教育背景、技能、背景以及与申请人产品相关的经验水平，他的知识是高级的 ”。为将受益人的知识与申请组织内其他员工区分开来，我们审查了处于类似职位的那些员工的职责，以及他们接受培训、教育的情况和接触申请组织产品的经验时长。申请人提交了其客户服务支持模式和组织架构图，描绘了不同地理区域的客户服务部门及其下属组成部分。受益人在组织架构图上被标注为“ 服务台第三线支持 ”，并且是该部门17名员工之一。记录中还包括一份一页的文件，申请人声称该文件包含受益人所在部门的全部员工，并按姓名、职位和薪资列明员工；[2] 然而，该名单上的20个姓名与申请组织“ 服务台第三线支持 ”图表中该部门17名员工的姓名并不对应。无论如何，两份名单均未标明其他员工的职责、培训、教育情况，也未显示员工何时被聘用或已受雇多长时间。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在申请人自身运营中属于高级知识。

总之，记录中未包含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的专业经验、工作任务以及对申请人专有软件和方法的知识的结合，导致其拥有的知识相较于行业内类似受雇员工或申请公司内其他人员而言是独特或不常见的，或相较于雇主运营中的其他员工而言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程度上高度发展或更为深入。

[2] 该一页文件未列出受益人。

Matter of B-, Inc.

尽管受益人可能是一名有价值的员工，且完全胜任美国拟议职位，但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或高级知识。

III. 结论

上诉将被驳回，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由于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我们也无法认定他曾在国外受雇并将以特殊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B-, Inc., ID# 706460 (AAO Sept. 28, 2017)